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发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，对常发股份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，在对常发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，就常发股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基本情况

作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，常发股份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规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并完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常发股份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常发股份制定并执行了合法合规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，董事会设立了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、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完善。

常发股份在财务会计、募集资金、对外投资、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方面均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，能够确保日常运作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二、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实施

本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记录文件，经核查，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

本保荐机构检查并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发布的公告文件、并核对公司向交易

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经核查，公司2011年度有效地遵守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，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被证券监管机关处罚的情况。

（三）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

在财务会计方面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，能够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的准确、可靠，以及财务会计系统的安全、有效。

（四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

公司能够遵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内控制度执行良好。

三、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建立了健全、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已得到有效执行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。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，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，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，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。

四、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本保荐机构认为常发股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一整套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，并能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、业务特点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，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修改完善。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召开、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、生产计划、物资采购、产品销售、对外投资、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，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。

2011年度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，公司对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结论是较为真实、客观的。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常发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字：

谢 涛

陈 强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2012年4月21日